

证券代码：300053

证券简称：航宇微

公告编号：2025-030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颜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暨公司名誉董事长、首席科学家颜军先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颜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颜军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9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6%。由于股东吴郁琪女士作为表决权委托方进行股份减持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终止，导致颜军先生所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被动减少 12,6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81%，综上，其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颜军
住所	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6%。本次减持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的相关计划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航宇微	股票代码	300053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93.0000		0.56	
合 计	393.0000		0.5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人减持股票及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导致颜军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被动减少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5010.7194	7.19	4617.7194	6.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1799	0.58	12.1799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5.5395	6.61	4605.5395	6.61
表决权情况	本次变动前拥有的表决权股份		本次变动后拥有的表决权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拥有的表决权股份	4480.2159	6.43	2827.2159	4.06 注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持有本公司股份61,407,1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81%）的公司名誉董事长、首席科学家颜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0%），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1%）的公司股东吴郁琪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8%）。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股东颜军先生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盘后固定价格交易（视同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因该次减持至其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股东颜军先生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颜军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均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颜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3. 吴郁琪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4. 颜军先生和吴郁琪女士就表决权委托关系终止出具的相关《声明》

注 1：除上述股份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颜军先生的权益变动外，由于吴郁琪女士存在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颜军先生的情形，吴郁琪女士在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导致颜军先生所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被动减少 1,02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15%。此外，由于股东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届满终止，导致颜军先生所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被动减少 11,58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6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综上： $4.06\%=6.43\%-0.56\%-0.15\%-1.6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1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表决权放弃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根据颜军先生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个人持有的公司 17,905,035 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7%）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2、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根据颜军先生与吴郁琪女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吴郁琪女士同意将非交易过户取得的 14,030,000 股公司股票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颜军先生行使，委托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双方就表决权委托关系终止出具的相关《声明》，前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终止。

3、截至本公告日，颜军先生持有公司 46,177,194 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6.63%；吴郁琪女士持有公司 11,58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1.66%；颜军先生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8,272,159 股，占总股本比例 4.06%。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 日